

[美]

王约西 拉里·麦克默特里 著
袁凤珠 译

西部牛仔情





雨 都 生 仔 情

原名 《孤独的鸽子》

[美]

拉里·麦克默特里

著

王约西 袁凤珠

译

THE PULITZER PRIZE - WINNING
EPIC MASTERPIECE OF THE AMERICAN WEST
LONESOME DOVE
PUBLISHED BY POCKET BOOK NEW YORK
1986

西部牛仔情

作 者 [美] 拉里·麦克默特里

译 者 王约西袁凤珠

责任编辑 宋亦工

装帧设计 少 羽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730 千字

1990 年 6 月第 1 版 199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80570-036-2/I·15

(全集三册) 定价：16.00 元

南海出版公司

1990·海南

整个美国都处在洪荒之路的末端，我们的过去并没有死，它还活在我们心中。我们的祖先身处野蛮，心存文明。我们生活在他们创造的文明之中，但当初的洪荒仍在我们心里弥留。他们所梦想的，我们实践；他们所实践的，我们梦想。

摘自 T·K·威普尔
设计这块土地

上 篇

第一 章

奥古斯塔斯来到前廊时，那两头灰毛猪正在美餐一条响尾蛇。蛇不算大。它大概是正在找阴凉时，碰巧爬到了猪的脚下。它们象拔河似的，母猪咬住蛇七寸，小猪叼住蛇尾，费了好一番功夫，把它拽来拉去。这样，响尾蛇的末日也就到了。

“你们算捞着了，”奥古斯塔斯说着，踢了小猪一脚。“要想吃，到小河边吃去。”他不是因为它们吃蛇而恼火，而是讨厌它们在前廊上吃。前廊上本来已经热得够呛，猪再过来瞎闹腾，更是火上浇油了。他走下台阶来到满是尘土的院子里，绕到冷房去取酒罐。太阳象头固执的骡子，懒洋洋地高挂在天空，不过奥古斯塔斯观察太阳很有一套，他看得出，西边越来越倾斜的光线正显示着黄昏将近。

孤鸽镇的傍晚总是姗姗来迟，不过，它一旦到来，则令人感到舒适惬意。一天中大部分时间——一年里大部分月份——这座骄阳下的偏僻小镇都笼罩在浓重的尘土里，它的四周则是查帕拉树丛。这些灌木丛是蛇、癞蛤蟆、长尾鸟和蜥蜴的天堂，但却是猪和田纳西人的地狱。方圆三四十公里范

围内，连棵能遮阳的象样的树都没有。近处称得上阴凉的地方到底在哪儿，这始终是人们在办公室里争论不休的一个热门话题——假如你把帽子溪牧牛公司的无顶马厩和几个简陋围栏也乐意称之为办公室的话。这个公司的一半归奥古斯塔斯所有。

他那位固执的合伙人保安队长伍德罗·考尔坚持认为近处有个阴凉地，象酸菜沟，离此只有二十公里远，可奥古斯塔斯不承认。比起孤鸽镇来，酸菜沟根本不值一提。酸菜沟之所以发展起来，是因为一个从北佐治亚州来的名叫酸菜韦斯理的傻瓜和他一家，在那片灌木丛里迷了路，转悠了十来天，最后他找到了一片空地，就再没有离开，酸菜沟也就因此而得名。它只能吸引象它创始人那一类人物，他们意志薄弱到连这几百公里的牧豆荆棘丛都闯不出去。

冷房是一间粗陋的小泥坯屋，屋里倒是挺凉快，要不是爬满了黑寡妇蜘蛛、马蜂和蜈蚣，奥古斯塔斯还真想在里面住下来呢。他把门打开还没看见蜈蚣就听见一条响尾蛇发出不安的咝咝声。显然，这条蛇可比猪吃的那条狡猾得多。奥古斯塔斯完全可以把它挑起来，盘到墙角给它一枪，但他不打算开枪，因为在孤鸽镇，静静的黄昏一声枪响会惹起一场混乱。镇上每个人都会听到枪声，并且以为是印第安人的科曼契族人从北边平原过来了；或者是墨西哥人已越过南边那条河。镇上独一家干豆酒吧的顾客中要是有人恰好喝醉了或正没好气——这是很可能的——他们就会为了自身的安全，而朝墨西哥人开枪。

至少考尔会大步流星地从牧场赶回来，而一旦发现只不过为了一条蛇，他就会大发雷霆。考尔对蛇没有一丝敬畏之

意，更瞧不起任何见蛇就躲得远远的人。他对付响尾蛇就象对付蚊蚋一样，绰起什么算什么，一下子便结果了它。他常说：“一个人要是怕蛇，趁早什么也甭干。”对于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来说，理解这句话的含义，便能理解考尔所发表的大部分宏论。

奥古斯塔斯的处世哲学则是不慌不忙。他认为应该给小生命们一点思考的时间，于是他在太阳底下站了几分钟，直到响尾蛇镇静下来，从一个洞口爬出去。尔后他才进去把酒罐从泥里提出来。即便是按孤鸽镇的标准来衡量，这一年也算是个干旱年份了。冷房里的溪水也只勉强够维持一个不错的泥坑而已。猪总要花上一半的时间在冷房周围拱来拱去，希冀钻到泥坑里，然而坯墙上没有一个洞大得能钻过一头猪。

蜈蚣自然很喜欢呆在包酒罐的湿麻布里，所以奥古斯塔斯先看好麻布下面确实没有藏着蜈蚣，这才拔出塞子，不多不少地喝了一口。孤鸽镇的白人理发匠，那个名叫狄拉德·布罗利的田纳西人就是因为对蜈蚣太大意了，现在不得不只靠一条腿给人理发。一天夜里，两条倒霉的红腿蜈蚣钻进了狄拉德的裤腿，他起床时太着急了，来不及好好地抖一抖裤子，那条腿虽然没有全部烂掉，可也烂得够呛了。他家里人怕他血液中毒，就让奥古斯塔斯和考尔把他的腿锯掉了一条。

有那么一两年，孤鸽镇曾有过一位真正的医生，但是这位年轻人缺少点机灵劲儿。一个墨西哥牧民行为放荡，人们看不惯他的浪荡样，都想找个理由吊死他。一天晚上他喝醉了酒，一只小虫爬进了他的耳朵爬不出来，在耳朵里乱钻，使那牧民火冒三丈，他让医生用水把小虫冲出来。这位医生尽心尽力地用温盐水给他冲洗，可他却大发脾气，一枪打死

了医生。那牧民也因之闯下了杀身大祸：正当他仓皇出逃之时，有人炸飞了他胯下的马，当时怒气冲冲的镇民大部分都在干豆酒吧附近消磨时光，便不失时机地把他给吊死了。

可惜从此再也没有医生愿意来这座小镇行医了。奥古斯塔斯和考尔常常为人治疗创伤，因而当有非做不可的手术时，人们便请他俩来操刀。狄拉德·布罗利的腿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可是当时他嚎叫得太凶，把声带撕裂了。一条腿行动倒也不错，但是受伤的声带却再也无法复原，结果影响了他的生意。狄拉德过去总爱大声说些不值一听的废话，蜈蚣事件后，他又咿咿地嘟嘟个没完没了。顾客脸上敷着热毛巾，还得费劲地设法弄明白他到底在嘟囔些什么，搞得很紧张，所以许多老主顾都转到墨西哥人开的理发店去。连从不信任墨西哥人和墨西哥理发匠的考尔都去找墨西哥人理发了。

奥古斯塔斯把酒罐拎到前廊，将那把棕绳椅搬到一片小小的阴凉地里喝酒。随着夕阳西下，阴凉徐徐遮掩整个前廊、马车场、帽子溪、孤鸽镇，最后，连格兰德河也进入了阴凉之中。阴凉扩展到河边时，奥古斯塔斯即为黄昏所陶醉，并为俏皮的谈话作好了准备，也包括自言自语。考尔只要有活干总要干到伸手不见五指，即便没有活计了，也硬要找点事干。豌豆眼则是考尔的忠实随从，一直要陪考尔干到底，即使考尔让他收工他也不肯。

那两头猪对奥古斯塔斯叫它们去河边的命令不理不睬，悄悄地躲到一辆大车篷底下继续美美地吃那条蛇。这倒是个好主意，因为那条河干涸得与马车场差不多，何况又那么远。帽子溪一年有五十个星期是条干沙沟，这两头猪清楚那不是个打滚的好地方，这足以证明它们的智慧。奥古斯塔斯总夸

奖这两头猪聪明，并为此在这些年里不断地和考尔抬杠。奥古斯塔斯坚持说猪比所有的马和大多数人都机灵得多，这一观点使考尔气恼万分。

“好吃懒做的猪绝对没有马聪明。”在骂出脏话之前考尔这样说道。

奥古斯塔斯有个习惯，他总是一边大量啜饮烈酒，一边观看落日西沉。他不是把酒罐倾翻就是把椅子碰倒。当孤鸽镇热得如炽如灸，干得象石灰面时，只有烈酒可以消除一些干燥，使奥古斯塔斯感到身体里边湿乎乎的好受——犹如田纳西小山中的清晨，雾气蒙蒙，沁人心肺。他很少烂醉如泥，但他喜欢在夕阳西下时能享受到这种湿润感。晚霞出现时喝上几口美酒使他心旷神怡。烈酒丝毫不影响他的机智，反而使他更有耐性地和考尔、豌豆眼、狄兹和小组特，还有伙夫老博利瓦这伙粗俗的人共同生活。

西部平原上空呈现一片粉红时，奥古斯塔斯便绕到房后踢了几下厨房门。“最好把腌猪肉热一热，把豆子煮烂点。”他说。老博利瓦不答腔。奥古斯塔斯又朝厨房门踢了两脚，借以强调自己的意思，踢完就回到前廊上去，那头小猪正在房角等着他，文静得象只猫。兴许它在等着吃他可能掉的什么东西——一条皮带啦、一把小刀或是一顶帽子什么的。

“滚一边去，小蠢猪。”奥古斯塔斯说。“要是饿成这样，就再去逮条蛇。”他心想牛皮带并不比博利瓦的烤山羊更硬、更难吃些，可他每周得做个三四次。这老家伙从前是个挺能干的墨西哥土匪，后来因体力不支就过河来，安安生生地过日子，不过与此同时，烤山羊便接连不断地出现在餐桌上。帽子溪牧牛公司不经营山羊，博利瓦也不可能自己掏腰包买

羊，偷羊也许就是使他的老行当不致荒疏的途径吧。只是老行当里可不包括做饭。山羊肉象是涂上沥青烤的，在全体人员中奥古斯塔斯是唯一憋不住要发点牢骚的人。“博利瓦，烤羊肉的沥青是从哪儿弄来的？”他每次都要这样问。但他的这点小聪明每次都碰钉子。博利瓦对他的黠问，不管是明问还是暗示，一概不予理睬。

奥古斯塔斯正想和那两头猪聊聊天，见考尔和豌豆眼从牧场回来了。豌豆眼又高又瘦，一直没有发育好，一副笨拙模样，好象站着不动也要摔倒似的。单凭长相，他就象个废物，但是，如果以貌取人就错了，其实，他是奥古斯塔斯所认识的最能干的人中的一个。他算不上对付印第安人的勇士，不过要是给他一些活让他从从容容地干，他能干得相当出色，比如说干木活、铁活、挖井或修理马具等等。要是他干活马虎稀松，考尔早就打发他走了。

奥古斯塔斯走下台阶，来到马车旁的人们跟前。“你们两位收工早了点儿，不是吗，姑娘们？”他说。“过圣诞节还是怎么的？”

他们两人的衬衫由于白天干活已经全成黑的了。奥古斯塔斯把酒罐递给考尔，考尔一只脚踩在车帮上，喝了一口润润冒烟的嗓子。他把满满的一口好酒全吐在地上，把酒罐递给了豌豆眼。

“你才是大姑娘呢，”他说。“不是圣诞节。”说着径直走进屋里。他这突兀的行动，连奥古斯塔斯都有点愕然。考尔一向不注意行为举止，但是，如果这一天的工作干得令他满意，他还是会停下来呆一两分钟的。

伍德罗·考尔的个头到底有多高，让人很难捉摸透，这

倒是件怪事。他不是大个子——实际上充其量只能算个中等身材——可是当你向他走过去并且瞧着他的眼睛时，你就不那样想了。奥古斯塔斯比他的伙伴高十厘米，豌豆眼又比奥古斯塔斯高八厘米，可是你根本无法使豌豆眼相信考尔队长是矮个子。考尔把他给镇住了。被考尔镇住的可不光是豌豆眼一位。谁要是不愿被考尔镇住，他就必须时常记住考尔并不象他看上去那么魁梧。在南得克萨斯一带，奥古斯塔斯是唯一记得住考尔个头的人，而且随时都可以利用自己的个头占上风。他经常在一天伊始，一边扔给考尔一块刚烤的热饼，一边直截了当地对考尔说：“你知道吗，考尔，你并不是个大块头。”

象豌豆眼这样头脑简单的人对奥古斯塔斯的举动全然不理解。奥古斯塔斯却时常为此事感到可笑，考尔居然能把一个差不多比他高一头的男人给糊弄住，使豌豆眼无法辨明他的外表抑或他的内心。为人耿直的考尔当然意识不到自己在糊弄别人，他只是这样做而已；而妙就妙在考尔绝对没有料到自己在糊弄人。此人从不肯花上五分钟来认识一下自己；因为那就等于把事先安排好这一天要干的活给挤掉了五分钟。

“我不怕闲着，这是好事。”奥古斯塔斯说。

“你可以这么想，我可以这么看。”考尔说。

“得了吧，考尔，我要是和你一样地拼命干活，就没有人考虑咱们公司的事情了。你一天十五个小时泡在汗里。一个整天泡在汗里的人什么问题也考虑不出来。”

“我倒想让你把马厩的顶棚给考虑回来。”考尔说。

三年前从墨西哥吹来一股怪风，风势不大，但是把顶棚

整个掀跑了。幸亏孤鸽镇一年只下一两次雨，所以马厩没了顶也关系不大，里面即便有牲口损失也不会太大。倒霉的是在怪风把厩顶刮进帽子溪一个星期后，一场罕见的瓢泼大雨，连马粪带顶棚一古脑儿冲进了格兰德河。这下可苦了考尔，他找不全象样的木材做个新顶棚。

“既然你考虑得这么多，干嘛不考虑考虑那场雨呢？”考尔问道。从那以后他时常用那场大雨反击奥古斯塔斯。你要是让考尔受了点委屈，不管多么不值得，他都能象攒钱一样攒起来。

豌豆眼一滴酒都没往地上吐。他的脖子精瘦——喝酒时喉结一鼓一鼓的，使奥古斯塔斯想起蛇吞青蛙时喉咙凸起的样子。

“考尔气得快踢树桩子了。”奥古斯塔斯在豌豆眼停下来喘气时说道。

“是因为马咬下他一块肉来，就为这个。”豌豆眼说。“我也不明白队长为什么要留着它。”

“养骡马是他干的唯一的一件蠢事，”奥古斯塔斯说。

“他干什么啦？怎么会让马给咬着呢？我还以为你们正在挖那口新井呢。”

“碰上石头了，”豌豆眼说。“下面地方太小，只能有一个人使镐头，所以纽特挖的时候我给马钉掌。队长骑了会儿马，我猜他是想让它出出汗。他转过身背朝马时，它就咬掉他一块肉。”

现在提到的这匹马在这一带是出了名的母夜叉。它是考尔在墨西哥从一些西班牙人手中买过来的，他们说为了得到它还杀死了印第安人中的科曼契人呢。奥古斯塔斯对这

一说法有怀疑：一个科曼契人不会单独在墨西哥的那个地区转悠，而若有两个科曼契人在一起的话，那些西班牙人就不可能还活着干买卖马匹的生意。母马的皮毛呈带花斑的灰色，从额头向下为白色，说它是匹印第安马，个子太高；说它是英国纯种马，又过于矮小。它的习性表明它曾在印第安人那里呆过，但究竟是哪个印第安部落，呆过多久，则是个谜。它是匹骏马，凡是见到它的人没有不想买的，然而考尔连别人给的价都不屑一听。豌豆眼和纽特却迫不及待地希望把它卖掉。他俩整天在它身边干活，自然难逃厄运。有一次它把纽特一脚踢进铁匠铺，差点栽进熔炉里。豌豆眼则把它看成与科曼契人一样可怖。这足以证明它是一匹什么样的马了。

“什么活把纽特拖住了？”奥古斯塔斯问道。

“他也许在井底下睡着了。”豌豆眼说。

正说着，奥古斯塔斯看见那孩子从牧场走了回来，累得几乎迈不动步。待纽特慢慢挪到大篷车跟前时，豌豆眼已经半醉了。

“我的上帝，纽特，你可算在立秋以前回来了，”奥古斯塔斯说。“不然的话，整个夏天我们都该想念你了。”

“我用石头打那匹马来着，”纽特微微咧嘴笑了笑。“它把队长咬掉了一块肉，你看到了吗？”

纽特抬起一只脚，认真地把靴底上粘的井底泥巴刮掉，豌豆眼则继续往嗓子眼里灌酒。

奥古斯塔斯一向很赞赏纽特用一条腿站着擦拭另一条腿上靴子的本领。“你瞧，豌豆眼，”他说，“我敢打赌你做不到。”

纽特用一条腿站着清理皮靴，豌豆眼见的次数太多了，他弄不明白奥古斯塔斯说他做不到究竟是什么意思。几口酒

落肚，他的大脑思维有时就象糨糊一团，转不过弯来。这种情形往往发生在黄昏时分，挖了一天井，或者钉了一天马蹄掌，累得筋疲力尽，每逢这种情况豌豆眼会加倍庆幸自己是和队长一道干活，而不是和奥古斯塔斯在一起。考尔听别人说话越少他的情绪就越好，奥古斯塔斯则恰恰相反，他可以一口气叨叨出五六个不同的问题和看法，把它们搅和在一起，象是尚未打烙印的牛群，不容你从容不迫、仔仔细细地就一个问题思考一下，而这正是豌豆眼思考问题的唯一方法。每逢这时，他就假装这些话是对着他那只聋了的左耳朵说的。自那次和印第安基奇斯族人打仗之日起，他的左耳再也没好起来。他们把那一仗叫作石头房子之战，那纯粹是一场混战。印第安人异常狡猾，他们放火烧了草原，浓烟弥漫，两米以外就一片混沌。他们在烟雾中接二连三与印第安人遭遇，不得不瞄准了进行点射。紧挨着豌豆眼的一名保安队员发现一个印第安人，打了一枪，枪离豌豆眼的耳朵太近了。

正是那天，印第安人抢走了他们的马，这把考尔队长给气疯了，豌豆眼还从未见过他如此狂怒过。这等于说他们将被迫沿布拉索斯河步行近三百公里，还需时刻担心会被科曼契人发现他们在徒步行走。直到他们几乎走完了全部路程，豌豆眼才发现自己已成了半个聋子。

很幸运，正在他为弄清楚他到底什么事情做不到而伤脑筋时，老博利瓦敲响了吃饭钟，讨论也就到此为止。那口钟的钟舌已经丢了，博利瓦找来一根被人折断了的铁橇杠。他狠命地用它敲钟，这时即使还有钟舌在里边，怕也没人能听见它敲出的声音了。

夕阳完全沉了下去。河边万籁俱寂，连远处牧场上马尾

巴发出的瑟瑟声都清晰可辨——要是博利瓦不敲钟的话。博利瓦明明知道人们就站在大车四周，听见钟声并不难，他还是没完没了地敲了有五分钟。钟声吞没了黄昏的宁静，奥古斯塔斯对此十分恼火，有好几次他都想过去给那老家伙一枪，教训教训他。

“我敢说他是想把土匪招来。”钟声停了时奥古斯塔斯说道。

“如果土匪他们真的来了，队长也许就会答应让我带上枪的。”纽特迫切地说道。虽说他已经十七岁了，但好象永远到不了带枪的年龄似的。

“你带上枪，别人就会把你当成枪手朝你开枪，”奥古斯塔斯看出了这孩子的愿望，就对他说。“这可就划不来了。如果老博利瓦真的把土匪招来的话，我就把我的那把枪借给你。”

“那老家伙连饭都做不好，”豌豆眼接过话茬儿，“他从哪儿招土匪去？”

“怎么，你不记得他们那帮滑头了？”奥古斯塔斯说，“我们过去常买他们的马。就为这，考尔才雇他来做饭的。认识几个偷马贼没坏处，只要他们是墨西哥人就行。我想博利瓦是在耗时间，等到他完全取得了我们的信任，他那帮人就会在那天夜里偷偷摸过来把我们全宰了。”

他并不认为真的会发生此类事情；~~他这么说只不过是为了刺激刺激纽特那个孩子，豌豆眼也在内，虽说豌豆眼对刺激根本没有反应。他对可怖的事情反应迟钝；~~他多知道科曼契人可怕，但这不需要多少见识，~~他在墨西哥土匪则无动于衷。~~

纽特的想象力要丰富得多。他转过身去看了看河对岸，夜幕即将在那里降临。每隔一段时间，队长就和古斯塔斯、豌豆眼及狄兹在天黑时背好枪，骑上马钻进茫茫的黑夜，进入墨西哥境内，天快亮时赶着三四十匹马或者百十来头瘦牛返回来。边境地带的畜牧业都是这么干的：墨西哥牧场主偷袭北方，得克萨斯人则偷袭南方，有些瘦牛一生都是在格兰德河两岸被赶来赶去中度过的。纽特最大的愿望就是快快长大，能跟他们一起参加偷袭活动。多少个夜晚，他躺在燥热狭窄的双层床的上铺，一边听着老博利瓦在下铺打鼾说梦话，一边透过窗子向墨西哥方向望去，想象着刺激的行动正在那里进行。他偶然还能听到从河上游或下游传来的一两声枪响——这使他的想象益发不可收拾。

“你长大就可以去了。”队长说，这是他唯一的回答。没什么可争辩的——你是被雇来当帮工的。与队长争辩是古斯先生的特权。

他们刚刚进屋，奥古斯塔斯就开始行使他的特权了。队长脱下衬衫，让博利瓦给他往母马咬的伤口处敷药。它咬的部位刚好在皮带以上的地方，流了不少血，博利瓦正要往伤口敷他常用的润滑黄油和松节油混合油膏，奥古斯塔斯让他停一下，他要亲眼看看考尔的伤势。

“老天，伍德罗，”奥古斯塔斯说。“你整天在马群里干活，按理说该知道干什么都比背对着一匹印第安凯奥华族人的骡马强呀。”

考尔正想别的事，没有立刻回答。他在想，今晚是镰刀月——他们管它叫偷马贼的月亮。满月时，月光照在苍茫的草原上，墨西哥人便可以借光瞄准。和他共事多年的几位骑